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  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 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庭玉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1  
傳真：02-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joyatwork@health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12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4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704號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消防署函示有關醫療院所屬收容避難弱者場所，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落實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2011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12年4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20500704號函如附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：惠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宏恩醫院、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醫院、中山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台北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醫院、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## 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11-20  
11-20

# 天卷刺身

許志員入册州家册資自限台册業本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曾映竹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yc.tse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20500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中國北京長峰醫院於112年4月18日因施工不慎發生火災造成29人死亡，請轉知是類場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3條、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及本署90年2月12日(90)消署預字第90E0103號函頒「製定現有建築物(場所)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醫療院所屬收容避難弱者場所，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務請依下列事項落實各項安全管理：
  - (一)管理權人應於開工前3天依上開指導須知製定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報請消防機關備查，並依計畫所載內容執行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  - (二)施工中進行熔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，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引起火災，並指定專人加強作業中監視及作業後檢查，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現場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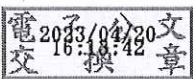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2.04.20



1120116710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